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7號

債 權 人 喬殿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沛宥

債 務 人 台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

一、債務人台生興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2,63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1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2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；(3)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；(4)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；(5)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此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來源盛有限公司(下稱來源盛公司)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查來源盛公司已解散，依照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，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

01 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
02 年1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應提出來源盛公司
03 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及股東名
04 冊，並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，聲請人
05 逾期未補正。另就聲請人提出之債權釋明文件，除提出發票
06 人為債務人台生興業有限公司所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27,081元、45,556元之支票2紙為證外，其餘均為來
08 源盛公司之貨款證明。故除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應准許範圍
09 外，其餘債權人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11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四項關於駁回債權人聲請部分，得於裁定送
13 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8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